

2025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补选

(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注意: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第7及8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在填写本表格前,请先阅读《2025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补选一规则及程序》和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填妥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须于 <u>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或之前邮寄或专人送交</u>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劳工处国际联系科。 【以其他方式(例如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概不受理。】如递交表格 <u>4 个工作天后</u>仍未收到劳工处的确认信,请致电 2852 4024 查询。

A 部:由候选人填写

退出补选

本人曾获提名为 2025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补选的候选人,现拟退出是次补选。

本人的个人资料如下: 候选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身分证明文件类别及 :□ 香港身分证 [号码: ()]号码 其他身分证明文件 类别 号码 联络电话号码 提名雇员工会名称 职工会登记编号 候选人签署:

日期

B 部: 由提名候选人的雇员工会填写

雇员工会确认得悉候选人退出补选

本会,					, 职工会登记
	((雇员工会名	3称)		
编号:	,已得悉上这	,已得悉上述由本会提名的候选人			
拟退出是次补充	选 。			_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的姓名)
签署本通知书的	的雇员工会理事资	そ料 (见注	É—)		
		姓名		:	
		职衔		:	
		联络	电话号码	:	(日间)
			传真号码	:	
		签署		:	
(雇员	 [] [] [] [] [] [] [] [] [] [] [] [] [] [_ 日期		: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表格 LAB/EW/2025("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将用作 2025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补选及有关的用途。在表格内提供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纯属自愿。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劳工处可能无法处理 有关候选人退出 2025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补选的事宜。

资料转移

2. 为达致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目的,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可能会被转往劳工处的其他科别、其他政府部门 / 决策局 / 机构。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索取表格内有关你个人资料的复本。

<u>查询</u>

4. 有关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进行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15楼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 助理劳工事务主任陈倩盈女士

电话:2852 4021